

# 高雄市鹽埕區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

106年09月29日區務會議通過訂定

108年11月06日本區災害防救會報修正通過

- 一、高雄市鹽埕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推動災害防救事務，特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及第十一條之規定，設「鹽埕區災害防救會報」(以下簡稱本會報)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報之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 核定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。
  - (二) 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。
  - (三) 推動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。
  - (四) 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。
  - (五) 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區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；其餘委員由區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  - (一) 本所民政課課長
  - (二) 本所社經課課長
  - (三) 本所役政災防課課長
  - (四) 本所秘書室主任
  - (五) 本所人事室主任
  - (六) 本所政風室主任
  - (七) 本所會計室主任
  - (八) 市府警察局鹽埕分局代表
  - (九) 市府消防局第二大隊第二中隊代表
  - (十) 高雄市新興衛生所代表
  - (十一) 市府環境保護局鹽埕區清潔隊代表
  - (十二) 高雄市後備指揮部代表
  - (十三) 海軍陸戰隊指揮部代表
- 四、本會報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如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
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；委員未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參加。

會報召開時，召集人得邀請相關機關或具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、學者列席，提供災害防救相關諮詢意見。

五、本會報幕僚作業，由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。

六、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本會報決議事項，以本所名義行之。

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